

2006年初级《经济法基础》考试大纲(6-10)章(3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9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5\\_88\\_9D\\_c43\\_695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9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8_9D_c43_69584.htm)

4.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

1.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，其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。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当期销项税额} - \text{当期进项税额}$

2. 一般纳税人采用简易办法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，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计算。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\text{征收率}$

3. 进口的应税货物，按照组成计税价格和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任何进项税额。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\times \text{税率}$   
 $\text{组成计税价格} = \text{关税完税价格} + \text{关税} + \text{消费税}$

4.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，按照销售额和规定的征收率，实行简易办法计算应纳税额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。计算公式为：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销售额} \times \text{征收率}$  或： 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/ (1 + \text{征收率}) \times \text{征收率}$

六、增值税起征点 个人销售额未达到税法规定起征点的，免征增值税。

七、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、纳税地点、纳税期限

(一)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，为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。

1.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不论货物是否发出，均为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的凭据，并将提货单交给买方的当天。
2.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。
3.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
4.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
5.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，为收到代销单位

销售的代销清单的当天。6.销售应税劳务，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凭据的当天。7.纳税人发生按规定视同销售货物行为（委托他人代销、销售代销货物除外）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8.进口货物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。（二）增值税纳税地点、纳税期限 增值税纳税人按税法规定的纳税地点、纳税期限缴纳税款。

### 八、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

（一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使用范围 增值税专用发票（以下简称专用发票）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。小规模纳税人如符合规定条件，需开具专用发票的，由当地主管税务所代开。

（二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范围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（包括视同销售货物在内）、提供应税劳务以及应当征收增值税的非应税劳务，必须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。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应税货物，可以不开具专用发票。税法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具体情形作了规定。

（三）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的时限

- 1.采取预收货款、托收承付、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，为货物发出的当天。
- 2.采取交款提货结算方式的，为收到货款的当天。
- 3.采取赊销、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，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。
- 4.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，为收到受托人送交的代销清单的当天。
- 5.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，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，按规定应当征收增值税的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
- 6.将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
- 7.将货物分配给股东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